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张辉阳先生、徐洲先生，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材料和零部件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拟定名，以工商

注册为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产业基金的设立是为了投资半导体材料和零部件领域的上下游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且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拟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已发表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